

遺產稅繳清前 先行移轉遺產制度研析

Analysis of The Regime of Advance Estate
Transfer Before Full Payment of Estate Tax

李家蔚 Chia-Wei Lee* 黃靖雯 Ching-Wen Huang**



壹、前言

我國遺產稅制與民法高度連結，完納遺產稅被設計為遺產繼承關係終結之前提，故遺產稅及贈與稅法（下稱遺贈稅法）第8條第1項本文規定：「遺產稅未繳清前，不得分割遺產、交付遺贈或辦理移轉登記。」同法第42條並規定：「地政機關及其他政府機關，或公私事業辦理遺產或贈與財產之產權移轉登記時，應通知當事人檢附稽徵機關核發之稅款繳清證明書，或核定免稅證明書或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或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或同意移轉證明書之副本；其不能繳附者，不得

逕為移轉登記。」¹

然而，有時候納稅義務人雖尚未繳清遺產稅款，但有移轉遺產之需要時，稽徵機關亦得視情況准予核發同意移轉證明書，使納稅人得於遺產稅繳清前，先行移轉遺產，依遺贈稅法第41條規定：「……；其有特殊原因必須於繳清稅款前辦理產權移轉者，得提出確切納稅保證，申請該管主管稽徵機關核發同意移轉證明書。」

實務上，納稅人多有利用此制度先行移轉遺產，或因有急迫資金需求、或因遺產已找到適合的買家等，本文概述本制度之意義及目的，提出常見之實務問題，並透過幾則案例分析該制度於實務運作下之